

诺亚正行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监督要求，经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建立了本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二条 本体系的目的是对本公司代销的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和有效的产品风险等级管理。本公司风险等级划分的规则是由诺亚正行基金研究中心结合 wind 的基金分类方法并参考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进行评分和风险等级划定。

第二章 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条 对于公募基金产品而言，不同类型的产品在类别原始设定时就已经限定了其投资标的及范围，大概率锁定了风险区间。在实际运行中，又会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对原有基金的风险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该风险划分体系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主要从基金类型本身定义风险 + 动态考察两方面展开。

第四条 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主要依据是监管针对投资者适用性、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基金成立及后续实际运行情况。首先，按照

wind 对基金分类建立 5 大类基础类别：

产品大类	Wind 细分类别
现金管理类产品	货币市场型
纯债型证券类产品	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短期纯债型、增强指数型债券基金、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混合类产品	偏股混合型、灵活配置型、平衡混合型、QDII 债券型、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偏债混合型
股票型证券类产品	被动指数型股票基金、普通股票型、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QDII 混合型
衍生品类产品及其他混合类产品	QDII 股票型、商品型、QDII 另类投资基金、股票多空

（一）现金管理类产品（1分）：该类基金的基金资产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同时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投资的标准债券组合的久期不超过 1 年；（2）投资的标准债券的评级 AA+级以上（含）；（3）投资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小、信用风险低、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和短期货币市场工具，且赎回开放周期不超过 7 天。

（二）纯债型证券类产品（2分）：该类基金的基金资产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三）混合类产品（3分）：该类基金的基金资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等以及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 0%-100%。

（四）股票型证券类产品（4分）：该类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且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的净

头寸=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

(五) 衍生品类产品及其他混合类产品 (5分): 该类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期货、远期、期权和互换等衍生工具及其对应的基础资产, 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品种。其他混合类投资, 投资范围包含股票类资产、衍生品类、结构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并且相关标的可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类型规定比例。

第五条 考虑到目前市场上的基金产品品类不断丰富, 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的划分调整。

	加分标准(风险提升)	备注
杠杆情况	具有杠杆属性的劣后分级份额: +2	以产品份额是否分级以及是否作为为具有杠杆属性的劣后分级份额。
流动性(开放频率)	锁定期三年以上(含)或开放频率半年以上(含): +1	若产品存在流动性不同的多类份额, 则以锁定期最短或开放频率最低的份额作为整个产品的评价依据。
结构复杂性	复杂: +1	复杂: 交易架构有复杂嵌套或份额分类方式复杂或估值清算方式有创新。
历史规模	5000 万(含)以下: +0.2	以评价日最近六个季末日(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六个季末日的, 为该期间所有季末日的)的平均总份额数据来进行此项评价。
过往业绩(最大回撤)	20%(含)以上: +0.2	适用于处于基础风险中等以下的产品类别。以最大回撤率进行此项评价。最大回撤率以评价日前两年(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两年的, 则为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起至评价日前一交易日的期间)的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 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来计算。

第六条 其他的重大事项调整, 会对风险评级进行 (0-2 分) 的

调整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

(二) 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 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

(四) 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

(五) 同类产品出现业绩重大回撤或其他重大风险事件的。

(六) 管理人受到重大监管处罚、或出现过重大损害投资人利益、利益输送等被监管明确处罚过的情况。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八条 最终形成产品风险程度评分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产品风险程度评分	风险等级
1.49 及以下	(I) 低
1.50-2.49	(II) 中低
2.50-3.49	(III) 中
3.50-4.49	(IV) 中高
4.50 或以上	(V) 高

第三章 基金风险等级及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第九条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及基金风险等级，为各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的投资者匹配了其适宜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型。如果投资者选择购买的基金产品超过了其风险承受能力，系统将自动提出警示。该警示结果均不构成对投资者作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过程中注意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投资人 匹配情况 基金风险等级	激进型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	安全型
	高风险	√	×	×	×
中高风险	√	√	×	×	×
中风险	√	√	√	×	×
中低风险	√	√	√	√	×
低风险	√	√	√	√	√

备注：上表中，“√”表示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匹配；

“×”表示基金风险等级超过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水平。

第四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定期维护

第十条 将会根据所推荐基金的特征和市场变化情况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定期更新维护跟踪基金信息。同时，维护和更新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 and 等级划分。如有其它重大事项，将视情况严重性重新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